

临沭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光伏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CG-2020-083



采购单位：临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单位：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3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7
六、合同的授予.....	26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附件.....	37

特别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本次开标会议时，应委托受托人参加，受托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以上材料单独递交，开标前由公证人员验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临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临沭县沭新街 联系方式：0539-621607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广州路与汶河路交汇鲁商中心 A3 座 4 楼

联系人：解朝秀 联系方式：18669555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沭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光伏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ZFCG-2020-08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	2020 年店头镇光伏发电项目（樊官庄、吴家月庄、西沈马）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要求；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3、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同时具有生产供货和安装施工资质，不得分包转包；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5、安装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副本），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业电力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6、光伏发电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及原件（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副本），产品具有相关部门认证，须为国家知名品牌；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0 万元
B	2020 年玉山镇光伏发电项目（石河官庄、石河姜庄、石河后庄）	1		90 万元
C	2020 年玉山镇光伏发电项目（石河围里、金鸡墩）			60 万元

三、需求公示（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0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②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方式：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②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投标备案，未按规定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和未进行投标备案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公开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售价：0 元/份。

五、公告期限：2020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沭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沭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朝秀、王晓艳 联系方式：18669555008、18669555009

九、采购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临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临沭县沭新街 联系方式：0539-621607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广州路与汶河路交汇鲁商中心 A3 座 4 楼 联 系 人：解朝秀、王晓艳 联系方式：18669555008、18669555009
3	项目名称	临沭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光伏项目二期
4	建设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具体依据项目说明及内容
9	工期要求	40 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11	投标人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要求；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同时具有生产供货和安装施工资质，不得分包转包；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5、安装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副本），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业电力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光伏发电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

		代码复印件及原件（三证合一的只需营业执照副本），产品具有相关部门认证，须为国家知名品牌；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5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6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投 标	递交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递交投标文件，经现场查验身份证无效的，不予接收。
		文件接收时间	2020年07月28日09:30前
		截止时间	2020年07月28日09:30时，截止时间之后的不予接收。
		地点	临沭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室，在截止时间未进入开标室的不予接收。
18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还应附有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证、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人员证书的复印件。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正本 及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每册采用 <u>胶装方式</u> 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	

		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包号、内容：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临沭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室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工程开标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09:30 时； 地 点：临沭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室。
28	开标程序	1、密封性检查：由公证人员检查； 2、开标顺序：按签到的顺序
29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建
30	履约担保	无
31	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网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2	保修期	2 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临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本采购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2.8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5.2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5.3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5.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5.5 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5.6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 投标有效期

6.1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受采购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采购文

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第五章 附件

9.2 除本须知第 10.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报价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10.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通知为准（若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0.6 自采购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 解释权

12.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2.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2.3 若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采购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5. 报价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5.2 报价文件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提供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的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货物明细报价表；
-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 (7) 公司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提交原件供评委查验）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相关资质（需提交原件供评委查验）、产品检测报告，节能、环保、质量、环境、健康认证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交原件供评委查验）。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提交原件供评委查验）。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需提交原件供评委查验）（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出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官方网站查询界面截图（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需提供）。
- 企业资信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和带有校验码的明细或人社部门签章的社保缴费明细（近三个月，须明确到个人且时间相对应，网上可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8) 承诺函；

(9)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10) 实施方案；

(11) 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2) 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特别说明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有效。报价文件中

缺少上述材料复印件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视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

标报价资格。

15.3 唱标密封袋

为方便唱价，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价密封袋”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唱价密封袋与报价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6. 报价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包制作，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分册，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17. 投标报价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限价 A 包：60 万元；B 包：90 万元；C 包：60 万元。超过预算价报价的投标单位均以无效报价处理。

17.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应包括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保险、运输、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单位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7.3 本次招标只允许各投标单位报一种方案。开标时，如果投标文件中《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唱标密封袋内《公开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7.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报价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

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签字视为无效标。副本中的签字和盖章为复印的视为无效标。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及盖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9.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9.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9.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9.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3 条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报价文件原封退回。

19.4 如果报价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1) 款、19.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报价文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报价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方式：法人亲自提交报价文件的应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或者委托代理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否则不接受报价文件。）

20.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20.3 不接受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的报价。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迟交的报价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报价文件。

23.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4. 开标一般规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验证，并签字确认。

24.3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各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4.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24.4）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2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25.3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5.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5.5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报价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6.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评标委员会

2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报价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报价文件的初审

2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

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9.2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3 报价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29.4 供应商若出现采购法 36 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5)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采购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7) 供应商业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10)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11) 妨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3)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9.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0. 报价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

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30.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0.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0.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a) **本次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产品技术经济性能响应情况、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综合实力、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等综合条件进行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预中标人或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c)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认证材料确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折扣报价部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优惠。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 6%

开标时，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同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及上一年度（2018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四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同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上一年度（2018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代理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及上一年度（2018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 × 6%。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次采购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报的设备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进行加分。

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作为符合性评审程序审查的一部分,且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表格中的内容填写并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部分不得进行加分。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申报情况进行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中的认证有效时间为准,超出认证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加分条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否则不得分;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也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但不参与加分。

加分方法如下:

(1). 投标人所报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加分。加分权值为 4%。

(2). 加分公式:

投标报价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技术文件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产品质量保证：1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1.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取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 30 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基础上减 1 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30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 不足 1%，内插，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1.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5 分）	10	对主体工程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突出，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3 分；未体现或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 分。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1-3 分；未体现或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9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内容新颖、思路清晰得 3 分，内容完善、可行得 2 分，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不完善或未体现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 5-4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2 分；未体现或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0 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3 分；基本健全、合理的得 2-1 分；未提供或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的得 3 分，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存在缺陷、施工不均均衡的得 2-1 分，未体现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内容新颖、思路清晰得 4 分，内容完善、可行得 3-2 分，内容满足基本要求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不完善或未体现不得分。
				资金使用计划详尽、合理得 3 分，资金使用计划粗矿、不够细致，但基本合理的得 2-1，未体现不得分。
1.1.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 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3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以原件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	7	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为 7 人（分别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初次以外每增加一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注：以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及社保为准）
1.1.3	产品质量保证评分标准 (15 分)	产品的技术性能及安装调试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成熟度及先进性：产品信息技术参数介绍思路清晰真实且所投产品优于项目技术要求得 4-5 分，产品信息技术参数介绍思路清晰真实且所投产品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得 3-2 分，产品信息技术参数介绍思路混乱模糊不清但所投产品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等：思路清晰方案详细得 3 分，内容不明朗方案粗矿得 2 分，否则得 1 分，内容存在缺陷、不完善或未体现不得分。
		产品质量认证	3	太阳能组件，逆变器，等关键设备有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认证齐全，每项报告、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产品获奖证明	4	太阳能组件，逆变器，等关键设备三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国家级奖项每项 2 分，满分 4 分。
1.1.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人财务状况、信誉、业绩	6	近 3 年具有类似（光伏扶贫项目）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以工程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施工企业至少需有 3 项安装业绩，每多提供一项业绩的 1 分，最高 3

	(10 分)			分。（注：提供 3 项及以下业绩的不得分。）
				响应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所有反映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 3-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完整性	4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页码编排、装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内容按要求填写，得 2 分，投标文件组成或内容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注：1、得分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计算，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中标人。特别说明（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无向投标单位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合理考虑，不得进行恶意报价，不得为谋求中标过度压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中标后不能以价格低为借口，降低质量标准要求，否则招标单位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定施工单位。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单位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

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6 中标服务费

36.1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7. 公证费

在确定中标结果后，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缴纳公证费。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一、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临沭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光伏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ZFCG-2020-083

1.2 施工地点：按照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合同约定地点执行。

1.3 工 期：40 天 。

1.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网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5 保 修 期：2 年。

1.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满足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1.7 本项目最高限价 A 包：60 万元；B 包：90 万元；C 包：60 万元，超过预算报价的投保单位均以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

- 1、以上为本次招标内容，报价须含增值税、运费、安装、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2、工程交付时间：；
- 3、货物交付及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内容：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系统总功率约为 KW（以下列各村工程量为准），框架采用壁厚 2.5mm 热镀锌 U 型钢，采购国家知名品牌光伏组件设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设备的供电入网等。

临沭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光伏项目二期二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镇街	建设内容	安装容量 / 工程量	标段划分
1	2020 年店头镇樊官庄村光伏发电项目	店头镇	光伏发电	46.512kW	A 包
2	2020 年店头镇吴家月庄村光伏发电项目	店头镇	光伏发电	46.512kW	
3	2020 年店头镇西沈马村光伏发电项目	店头镇	光伏发电	46.512kW	
4	2020 年玉山镇东石河村（官庄）光伏发电项目	玉山镇	光伏发电	69.768kW	B 包
5	2020 年玉山镇东石河村（姜庄）光伏发电项目	玉山镇	光伏发电	69.768kW	
6	2020 年玉山镇东石河村（后庄）光伏发电项目	玉山镇	光伏发电	69.768kW	C 包
7	2020 年玉山镇东石河村（围里）光伏发电项目	玉山镇	光伏发电	69.768kW	
8	2020 年玉山镇金鸡墩村光伏发电项目	玉山镇	光伏发电	69.768kW	
6	总计				

光伏组件配备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综合单价（元/瓦）	工程量（瓦）	合价（元）
1	单晶硅太阳能组件			
2	逆变器			
3	支架及五金件			
4	直流电缆			
5	交流电缆			
6	配电系统			
7	其他辅料及施工费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各标段以及各村所安装工程量进行分村分标段填写此表。
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备案。

施 工 安 装 合 同

(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甲方支付

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五、质量

工程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六、包装

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

终验，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十、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工期，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申请机构调解；（2）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3）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可选择其中之一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其他

-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招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监督部门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临沭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光伏项目二期（项目编号：ZFCG-2020-083）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公开报价一览表（___包）

（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 承诺	
...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承诺、措施等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

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附件十二：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正本/副本/唱标密封袋/原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本页为最后一页 ——